

##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聯誼活動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公佈  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修訂第六章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修訂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修訂通過實施

### 第一章：總 則

第一條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〔以下簡稱本校〕為聯絡教職員工友誼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如左：

- 一、 校長
- 二、 教師
- 三、 職員、工友

第三條：本辦法聯誼活動事項包含結婚、分娩、喪事、退休四項。

第四條：本校教職員工，如發生上列事項〔以下或稱主方〕，其它同事〔以下或稱客方〕得參加聯誼活動。

### 第二章：結婚聯誼

第五條：本校教職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。

- 一、 本人結婚。
- 二、 子女結婚。

第六條：本校教職員工本人結婚，如結婚男女同為本校同事時，則以男方為主辦聯誼活動之對象。

第七條：結婚聯誼，如主方不願舉辦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
### 第三章：分娩聯誼

第八條：本校教職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。

- 一、 本人分娩。
- 二、 配偶分娩。

第九條：本校教職員工如分娩者與配偶同為本校同事時，則以女方為主辦聯誼活動之對象。

第十條：分娩聯誼，如主方不願舉辦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
### 第四章：喪事聯誼

第十一條：本校教職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。

- 一、 本人死亡。
- 二、 配偶死亡。
- 三、 父母死亡〔含養父母、繼父母〕。
- 四、 教職員工配偶之父母死亡〔含養父母、繼父母〕。
- 五、 子女死亡〔可領死亡補助者適用〕。

第十二條：喪事聯誼一律參加不得拒絕。

### 第五章：退休聯誼

第十三條：本校教職員工經市府核准退休者適用。

第十四條：如教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而離職者，亦視同退休辦理。

### 第六章：聯誼會費

第十五條：聯誼活動會費，訂定如左：

- 一、結婚：客方每人壹仟元，若結婚聯誼為本校男女配對者則聯誼會費為客方每人壹仟貳佰元。
- 二、分娩：分娩滿月奶粉代儀客方每人肆佰元。
- 三、喪事：〔一〕本人死亡客方每人壹仟參佰元。  
〔二〕第十一條二、三、四、五款者客方每人玖佰元。
- 四、退休：客方每人肆佰元。

### 第七章：實施辦法

第十六條：本校教職員工聯誼事項發生，由人事主任負責辦理，並由出納會計負責從薪資統一扣錢，全體會員一律參加不得拒絕。

第十七條：聯誼活動主方與客方私交甚篤，除由本校統一扣除聯誼會費外，如欲增加，請自行處理。

第十八條：聯誼活動主方有同為一家人，以一人次為之；而客方有同為一家人，亦以一人次為之，如欲增加，請自行處理。

### 第八章：附則

第十九條：辦法如有修正或調整會費〔會費調整不得超過原會費之一半〕，必須於校務會議中提出討論，並以多數決通過才得修正。

第二十條：本辦法如有發生疑義時，得請校長會同人事主任解釋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辦法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。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聯誼活動修正提案表

章別	條款	修正提案內容
章	條	
章	條	
章	條	
章	條	